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增加法定股本建議  
及  
配發紅股建議  
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之通告載於本公司2001/2002年報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大南西街601-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1及第2期6樓之總辦事處，無論如何，該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2
董事局函件	
緒言 .....	4
增加法定股本建議 .....	4
配發紅股建議 .....	5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6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7
股東週年大會 .....	7
推薦 .....	7
附錄－說明函件 .....	8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附有獲配發紅股權的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除獲配發紅股權的股份之開始買賣日期 .....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享有獲配發紅股權 之最後時限 .....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由 .....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至 .....	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記錄日期 .....	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	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寄發紅股股票日期 .....	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紅股於交易所開始買賣日期 .....	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年報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2001/2002年報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配發紅股」	指	在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配發紅股之建議
「紅股」	指	根據配發紅股擬發行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b>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b>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指	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而當中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即釐定享有獲配發紅股權之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分別在百慕達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過戶處」	指	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購回股份授權」	指	擬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角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家聖先生（主席）  
陶志光先生  
陳亞齡女士  
周慧雯女士  
柯權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錫豪先生  
梁黃詠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大南西街601-60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第1及第2期6樓

敬啟者：

**增加法定股本建議  
及  
配發紅股建議  
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標題所述事項，及擬獲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事項。

**增加法定股本建議**

為增加將來發行新股份之靈活性，董事動議藉增加額外1,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增至港幣200,000,000元，該等新增股份與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董事現無意發行任何擬增加之股本。

建議之決議案全文，詳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普通決議案。

## 配發紅股建議

### 1.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所作之公布中，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配發紅股。

建議之決議案全文，詳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

### 2. 配發紅股

董事建議在符合下文載列之條件後，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配發紅股。紅股將於發行時被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且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及權利，惟彼等並無資格獲配發紅股。

董事認為在未有按照其他地區之登記規定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之情況下，授予海外股東紅股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並不可行，故不會配發紅股予海外股東。惟倘若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本公司會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分配予海外股東之紅股在市場上出售。出售股份所得之任何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其各自持有股份比例以港幣分發予各海外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分發予任何海外股東而金額不足港幣100元之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11,446,239股計算，並假設在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配發紅股將發行為數最多102,861,55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紅股，並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一筆為數不超過港幣10,286,156元之款項撥充資本。

按配發紅股而配發予每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紅股之零碎配額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惟會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3. 條件

配發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發紅股；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 董事局函件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配發紅股之權利。

附有獲配發紅股權的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如欲獲配發紅股，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過戶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股份並無在聯交所以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並無就股份及/或紅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聯交所以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配發紅股之條件達成後，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名列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待紅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所訂證券收納之規定後，紅股將於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預期紅股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買賣紅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延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之一般性授權，賦予董事權力可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所述決議案為止（以三者中較早出現者為準）之期間內，發行為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可能因根據配發紅股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為限之新股份。

建議之決議案全文，詳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

惟即使此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目前亦無計劃依據該項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董事局函件

###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擬獲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可能因根據配發紅股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建議之決議案全文，詳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在合理情況下所需之資料，使股東在知情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載於年報內。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配發紅股、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大南西街601-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1及第2期6樓之總辦事處，無論如何，該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

董事認為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建議、派發紅股、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  
羅家聖  
代表董事局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 購回股份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1,446,239股。於批准配發紅股及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獲准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可達51,430,779股。

按購回股份授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權力，將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必須舉行之最後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期，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此購回股份授權能賦予本公司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之彈性。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市場之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可向股東保證，彼等只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3.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依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所須付還之資金，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作派息用途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收益中支付。

相對於年報內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認為悉數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倘認為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依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

###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依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

## 5. 董事、彼等之聯繫及關連人士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及至誠相信，目前並無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羅家聖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羅家駒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51%權益（羅家聖先生及羅家駒先生分別持有已發行股本63.06%及6.45%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及至誠相信，僅羅家聖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10%權益的主要股東。

假設配發紅股獲股東批准及本公司並無根據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進一步發行股份，倘若董事依據購回股份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權力，羅家聖先生及羅家駒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合共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23%（羅家聖先生及羅家駒先生之權益將分別增至70.06%及7.17%）。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因此，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後果。惟該項增加會令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降至低於25%。董事不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通函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港幣)	最低價(港幣)
二零零一年		
七月	0.8270	0.6530
八月	0.6800	0.6200
九月	0.6200	0.5530
十月	0.5670	0.5000
十一月	0.5670	0.4670
十二月	0.5730	0.4770
二零零二年		
一月	0.5130	0.4570
二月	0.4850	0.4570
三月	0.6500	0.4650
四月	0.7500	0.5800
五月	0.8300	0.6700
六月	0.7600	0.5400